

藥局變更經營事項申辦需知

+ 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+ 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局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至藥師（生）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。 四、本局收發文處收文，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+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+ 申請資格：	藥局欲增加營業項目之業者
+ 應備證件：	一、彰化縣藥局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營業地址、場所（貯存藥品倉庫）、調劑區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及相片。 三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與藥師（生）證書影本 1 份。 四、藥局執照正本。(遺失者檢附藥局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) 五、如有中藥調劑供應零售者，其藥師（生）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。 六、以上所附文件需加蓋機構章、負責人章(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)。
+ 費用：	藥局執照規費新臺幣壹仟元整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+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+ 備註：	

